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2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人民医院委托，对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2

2. 招标内容：

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1项

3. 项目预算：13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30.0万元 最高限价：13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温博

联系电话：0931-8281535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邮编：730030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652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联系人: 温博 联系电话: 0931-8281535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联系人: 柴瑞 联系电话: 0931-8179677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履行合同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p>

		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2套、副本1套。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 备注：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3.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
2013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HASH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贰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2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2

包号：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品牌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料

(此模板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职务：

传真：电话：

邮箱：

年月日

1.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
2. 提供所投产品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 2、系统全部上线后，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中标供应商；
- 3、系统维保期满，通过终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给中标供应商。
- 4、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1、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要求。
- 2、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 3、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项目计划书、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和开发进度月报等。
- 4、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等。

采购清单

序号	业务分类	系统名称
1.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单病种患者管理
2.		单病种上报管理
3.		与电子病历整合管理
4.		单病种绩效考核管理
5.		单病种上报数据分析管理
6.		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分析管理
7.		单病种专病首页分析
8.		单病种基础管理
9.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基本要求
10.		住院病历检索
11.		门诊病历检索
12.		流行病学分析
13.		隐私安全设置
14.		日志查看
15.	接口改造	业务数据接口改造

总体要求

1.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 HL7 RIM CDA, HL7 数据交换、ICD-9、ICD-10、SNOMED、IHE 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级测评要求，并协同医院其他业务系统共同支撑医院电子病历五级目标的实现。
3. 系统必须是稳定和可靠的，能保证医院临床业务不受影响，系统本身得到市场和用户的长期认可。

4. 系统需建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机制，对临床数据的查阅、输出、交流等权责进行划分，授权用户才能够对临床数据进行操作，系统需提供自动记录完整的操作日志。

5. 支持环境：数据库系统采用卫生系统已经使用的成熟的数据库，支持跨平台应用，可以在 WINDOWS、LINUX、AIX 等操作系统上平滑移植；

6. 系统必须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安全控制机制。必须在设计上保护用户身份的安全，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以及数据的加密，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关键数据的存储安全。系统能够设置多种操作权限，并可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并能够动态地根据时间和空间的变化，改变不同医生的授权。必须保证系统符合各类安全性要求，如等保 2.0、病人隐私等。

7. 应满足应用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具有完善的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重组、二次开发及维护能力；

8. 用户界面友好，使用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9. 系统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

10. 系统实施过程中有专人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

11.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支持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24 号）以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单病种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函》（国卫医质量便函【2022】125 号）里的 55 个单病种的数据自动/手动填报、上报审核、一键上报国家平台、统计分析、数据质量指标统计、质控报告、信息维护等功能；若医院不具备其中某个病种的建设条件、或未收住某个病种的患者，可替换为其他国家新增要求的病种，实现上述所有功能；

12.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应遵循卫健委颁发的下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符合国家特定（单）病种质量管理手册（4.0 版本）中关于单病种的质量监控要求；

14. 符合国家单病种接口平台关于病种的数据采集接口标准要求；
15. 符合卫生部颁发的《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的完整数据元素库标准要求；
16. 符合国家单病种的上报管理要求；
17. 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以及与单病种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技术要求

1. 支持环境：数据库系统采用主流数据库，单病种诊疗数据内容要求采用实时在线数据库的存储方式，不能采用文件服务器；支持跨平台应用，可以在 WINDOWS、LINUX、AIX 等操作系统上平滑移植；
2. 本次项目建设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单点登录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应用。
3. 满足病历快速调用的需要；病历数据要求永久在线（可分为二级存储），用户可以无障碍地随时调阅病历；
4. 系统的屏蔽、约束、校验等均应具备系统参数设置的功能。提供系统参数设置工具，维护系统功能权限等；
5. 系统需提供专门的升级工具或技术，可由用户基于工具在不直接拷贝程序文件的情况下进行产品的升级处理；
6. 系统需支持依据未来单病种数据上报的业务发展要求，将扩容对业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7. 系统需支持根据国家单病种上报数据监测规范、单病种质量管理手册、重点专业和技术质量控制监测等规范的要求，建立本院单病种数据库，以满足医院开展单病种质量监控、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专科诊疗能力提升等质量管理制度的需要。
8. 系统需支持对病种的入径规则、上报数据同步规则、上传规则、符合上报条件项、无需上报条件项等进行配置，具备灵活删除、增加、修改等功能，便于病种的扩展和规则维护。病种信息维护功能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系统的更新升级，不耽误医院正常使用。国家卫健委单病种规则或要求更新后，系统需及时进行相应规则更新，不能影响医院上报。

9. 系统需提供多维可配置数据展示方式，支持仪表盘、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数据输出,系统需支持统计结果界面具有数据下钻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方便得查看构成统计数据的详细的病例数据信息；

10.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所涉及到的流程管控要能够与我院现有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医嘱系统进行自动关联，能够实现单病种数据上报及医疗质量指标监控应用，保证数据的互通与共享。安装实施后的系统必需能完全融为一体，保证数据在同一数据库内，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并保证数据的一致和完整。

11. ●投标人要明确承诺，针对明确了数据源的单病种上报项目可以实现自动同步，无需人工手动录入。无法达到或需要第三方配合解决时由投标人自行与第三方协调解决并按招标要求完成相关功能的建设，涉及到与第三方的接口改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的建设要能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与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深度融合，不能对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及管理功能造成影响。

采购需求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建设内容
一、单病种患者管理系统	1、病种门户管理	提供单病种门户选择功能，需覆盖此次项目要求的单病种范围，用户通过门户应用页面可进入到单个病种数据上报及指标数据分析应用中；
	2、单病种患者管理	系统能够与 EMR 系统的病人管理功能相结合，提供单病种病人的管理功能，需具备如下功能要求： 1. 提供单病种患者自动纳入功能，支持根据设定的病种准入规则实现单病种患者的自动纳入，纳入规则要包含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第二诊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多种筛选条件进行病人筛选功能,支持根据病人类别、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病历状态、上报状态、病种状态、审核情况等进行病人筛选; 3. 提供患者住院信息的展示功能,患者住院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接诊日期、急诊医生、入院日期、出院日期、主治医生、病区、审核状态等; 4. 提供单病种患者人工退出功能,支持将退出原因进行结构化内容的设定,方便医生在退出操作时进行项目勾选; 5. 提供病种上报说明提示功能,支持查看病种需上报内容和无需上报内容; 6. 提供患者单病种日志查看功能,支持查看纳入时间、首次保存时间等。
<p>二、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p>	<p>1、上报数据录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单病种上报数据自动获取功能,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的临床诊疗平台进行全数据对接,并搭建数据同步模型(非接口方式)实现各单病种上报数据的自动同步效果; 2. 提供单病种上报数据手动录入功能,各单病种要求上报的主观数据,如风险评估项、出院健康教育项等数据须提供结构化录入方式,方便临床医生进行数据的完善补录操作,允许医生多次补录并保存,系统需支持填报过程中将病种数据保存,下次登录时继续填写; 3. 提供数据默认项设置功能,支持设置常规项目的默认项,如满意度评估等数据项可直接设置默认结果值为“非常满意”; 4. *支持与现有的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无缝整合,能够通过点击系统上报项目直接进入电子病历关联功能的

		<p>操作界面（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支持将单病种上报系统的上报数据录入功能嵌入到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实现单病种上报患者的便捷式上报； 6. *系统需支持对项目进行填写属性为强制的设置，如果临床存在漏填情况,系统在医生点击保存按钮时进行校验提醒并给予缺陷项提醒。 7. 系统需用文字标识自动抽取数据的出处来源,或通过链接跳转到具体数据来源供用户查看。 8.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上报时,可将符合无需填报条件的病例设置为无需填报状态。
2、上报数据智能同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的临床诊疗平台进行全数据对接,并搭建数据自动获取模型,实现各单病种上报数据的自动获取功能,平均自动获取率达到国家上报平台要求的必填字段 80%并能自动上报（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2. 提供上报数据自动获取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 (2)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住院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 (3)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检验检查报告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 (4)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医嘱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 (5)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治疗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

		<p>(6)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单据评估信息进行数据自动获取；</p> <p>(7) 支持对单病种上报涉及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自动获取配置，包括费用信息、离院信息、时间计算等；</p> <p>3. 系统需支持通过技术将分散、零乱、标准不统一的数据经过转换之后形成单病种的有效数据。如根据医院的检验单位自动换算成国家平台使用的单位等，而无需人工进行转化。</p>
3、上报数据审核管理		<p>系统提供单病种同步数据的审核功能，方便临床医生对系统自动同步的数据进行人工核查，以保证数据质量。</p> <p>具体功能应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上报审核数据多维度筛选功能，支持对上报审核数据进行筛选，筛选条件包括病种名称、科室名称、病区名称、住院号、患者姓名、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上报时间、审核状态；其中，上报审核状态要包含全部、上报审核通过、上报审核未通过、预审核； 2. 提供单病种上报审核信息展示功能，单病种上报审核信息显示列包括病种名称、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年龄、患者床号、住院号、入院时间、住院科室、提交人、提交时间、审核状态等； 3. *支持对不同审核状态进行特殊颜色标识，审核通过为绿色、审核中为橙色、审核未通过为红色（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4. 提供管理层对上报审核记录的审核、批量审核、退回、批量退回等功能。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管理层对上报审核记录进行单条记录的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退回操作； (2) 支持管理层对上报审核记录进行批量审核通过或批量审核不通过、批量退回操作；

		<p>(3) 支持管理层在审核记录时查看患者的上报信息；</p> <p>(4) 提供患者清单的导出功能,支持导出按照多维度筛选条件查询到的患者清单；</p> <p>(5) 提供患者上报数据的导出功能,支持导出已审核通过的患者上报数据；</p> <p>(6) 按照医院管理要求,针对未审核的单病种数据,系统会禁止上传到国家上报平台；</p> <p>(7) 提供审核流程的配置功能；</p> <p>(8) 提供审核不通过原因记录功能；</p> <p>(9) 提供审核记录统计分析功能。</p>
	4、上报数据上传管理	<p>1. 系统支持对内全数据对接临床诊疗平台实现数据的自动获取,对外与国家单病种上报平台对接,实现单病种数据的一键上报,如果上报失败需提示失败的原因；</p> <p>2. 基于国家提供的接口文档,系统支持按照接口标准要求完成各单病种的对接映射关系,最终实现数据的直报管理。</p>
三、与电子病历整合管理	与电子病历整合管理	<p>系统能够与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整合,安装实施后的系统能完全融为一体,保证数据在同一数据库内,具体功能包括:</p> <p>1. 支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对患者进行手动纳入单病种的操作；</p> <p>2. 在电子病历系统中提供单病种上报入口,无需切换系统；</p> <p>3. 提供消息提醒功能,针对提交审核未通过的上报病例,在电子病历系统中给予消息提醒,便于医生及时整改上报；</p> <p>4. 支持在电子病历系统中面向医务管理部门提供单病</p>

		<p>种上报审核消息,并支持通过消息链接到单病种上报审核页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支持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整合,通过后台的同步/映射配置实现上报项目的自动同步,无需通过接口方式,避免了基于接口的繁杂工作量以及不稳定性; 6. 支持在单病种上报界面查看患者病历信息,提升上报效率的同时保证上报数据的准确性; 7. 支持将结构化病历的填写内容同步到单病种上报项目中; 8. *支持提供“单病种未上报的患者禁止打印病案首页”的控制(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p>四、单病种绩效考核管理系统</p>	<p>病种监测管理</p>	<p>围绕国家公布的病种,面向管理层提供病种监测管理功能,具体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绩效考核数据的展示功能,绩效考核数据包括:单病种发病例数、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平均住院费用、单病种病死率、手术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上报率、单病种好转率、单病种未愈率、单病种治愈率、总住院费用、总床日数、总药费、总手术治疗费等; 2. 提供单病种发病例数趋势分析功能,支持对近半年单病种发病例数进行趋势分析; 3. 提供单病种数据月度报告查看功能,支持对本月度单病种上报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应上报人数及环比率等;
	<p>病种监测配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单病种质量监测驾驶舱指标展示配置功能,支持医院进行自定义配置(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2. 系统需支持大屏数据看板功能,对重点指标进行监测,可以按需设置看板的内容,监测时间范围、监测

		数据、图表样式。
科室监测管理	科室监测管理	<p>围绕国家公布的病种，面向管理层提供科室监测管理功能，各科室可自行统计查看并导出自己科室的单病种上报情况，具体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根据疾病类型、院区、科室、上报人员、出院时间对数据进行查询； 2. 提供绩效考核数据统计展示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单病种例数的结果值、标杆值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单病种例数、同环比； (2) 提供平均住院日的结果值、标杆值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平均住院日、同环比； (3) 提供总费用的结果值、标杆值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总费用、同环比； (4) 提供平均费用的结果值、标杆值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平均费用、同环比； (5) 提供病死率的结果值、标杆值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为维度分析病死率、同环比；
五、单病种上报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单病种综合数据分析管理	<p>提供单病种综合数据分析功能，支持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具体功能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根据疾病类型、院区、出院时间对综合数据进行查询； 2. 提供数据的统计展示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病例分配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病种、科室等维度分析纳入例数、占比； (2) 提供提交管理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病种、科室等维度分析未提交例数、纳入例数、占比； (3) 提供病例上报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病种、科室等维度分析上报例数、纳入例数、上报率； (4) 提供审核状态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病种、科

		<p>室等维度分析审核例数、纳入例数、审核率；</p> <p>(5) 提供通过情况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病种、科室等维度分析未通过例数、纳入例数、未通过率；</p> <p>3. 能够查询并导出待上报病种详情(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等)、已上报病种信息(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等)，支持根据病种、上报科室、主管医师、出入院时间、上报不合格、等对已上报病种进行查询并导出。</p> <p>4. 可按各病种、各科室统计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死亡等数据，支持终末指标数据对比分析，包括死亡率、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等。</p> <p>5. 可按国考统计规则，生成国考各病种的上报病例数、应上报例数、平均住院天数、次均住院费用、死亡率、病例上报率、死亡例数等数据，支持各指标趋势分析，并不断根据国考统计规则的变化提供相应数据。</p> <p>6. 可提供所有病种的全部质量指标(包括终末指标和环节指标)分析方案，并以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展示分析结果，所有质量指标(包括终末指标和环节指标)需符合最新的单病种质量管理规范。</p> <p>7. 系统可提供院本部及各分院的病种整体情况分析报告和病种指标详情分析报告，可提供病种月报/季度分析报告内容，支持按照科室、病种、自定义时间分析病种上报情况：</p> <p>(1) 包括病种上报情况，包括上报数量、同环等</p> <p>(2) 可查看全部病种的质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同比等；</p> <p>(3) 包括病种质控指标总体达标率及完成情况明细；</p> <p>(4) 包括病种的医疗资源消耗指标完成情况，包</p>
--	--	--

		<p>括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平均药费、平均手术费用等；</p> <p>(5) 报告可导出为 pdf、word 格式，导出的文件需带有目录和页码。</p>
<p>单病种上报数据分析管理</p>		<p>提供单病种上报数据分析功能，支持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具体功能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根据病种、院区、科室、出院时间对上报数据进行查询； 2. 提供有效纳入病例数、应报病例数、实报病例数、待报病例数、出院 10 天内上报病例数、出院 10 天内未上报（漏报）病例数的统计展示功能； 3. 提供今日上报情况的展示功能，包括今日上报例数、最近一次上报时间、最近一次上报人； 4. 提供上报数据的统计展示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纳入病例数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有效纳入病例数、占比、环比； (2) 提供应报病例数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应报病例数、占比、环比； (3) 提供实报病例数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实报病例数、应报病例数、占比、环比等； (4) 提供待报病例数指标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待报病例数、占比、环比； (5) 提供出院 10 天内上报病例数指标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出院 10 天内上报病例数、占比、环比； (6) 提供出院 10 天内未上报（漏报）病例数指标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出院 10 天内未上报（漏报）病例数、占比、环比； 5. 提供上报患者清单查询功能，具体包括患者病案号、

		<p>患者姓名、疾病类型、上报科室、上报人、上报时间、上报状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提供各病种上报数量分析功能，支持各病种上报数量对比分析； 7. 提供漏报数据多维度分析功能，支持对各科室、各诊疗组、各医生的漏报数据进行分析； 8. 提供上报工作量查询功能，可分析每个上报人员、每个上报科室的上报量及病种分布；
单病种审核数据分析管理		<p>提供单病种审核数据分析功能，支持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具体功能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功能，支持根据病种、院区、科室、出院时间对审核数据进行查询； 2. 提供上报数据的统计展示功能，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待审核例数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待审核例数、上报例数、占比； (2) 提供已审核例数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已审核例数、上报例数、占比； (3) 提供审核通过例数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审核通过例数、上报例数、占比； (4) 提供审核不通过例数的展示功能，支持以科室维度分析审核不通过例数、上报例数、占比；
单病种抽取率分析管理		<p>提供单病种抽取率分析功能，支持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具体功能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病种抽取率查询功能，支持按照病种对病种抽取率进行分析； 2. 提供各病种抽取率分析展示功能，包括病种名称、上报项目总数（平均）、自动抽取数（平均）、平均抽取率；

六、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分析管理系统	1、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集进行维护，维护的内容需包括指标项名称、指标分子名称、指标分母名称等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支持对指标的目标值、指标类型（结构、过程、结果）进行维护管理；
	2、单病种指标预警管理	支持对质量指标进行目标值的设定，超过目标值的指标要进行红色预警标识；
	3、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综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按照国家《单病种质量监测信息项(2020年版)》要求，对单病种的指标进行统计分析管理； 支持在指标展示界面上展示指标代码、指标类型、指标名称、指标结果值等信息； 支持对指标是否达标进行颜色区分；
	4、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综合对比分析	*支持以月份、季度、年度为维度，对单病种各质量控制指标项进行对比分析（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5、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单项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任意选择单项指标进行专题分析； 支持对单个指标的是否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七、单病种专病首页分析	1、单病种专病首页分析	<p>提供单病种专病首页分析内容，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病种上报例数、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等绩效信息； 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上报例数近半年数据趋势分析； 单病种发病例数年龄、性别分布情况； 单病种诊疗资源消耗异常情况分析；
八、单病	1、单病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病种为单位，提供单病种上报数据的标准化知识库

种基础 管理系 统	数据标准 化管理	<p>管理功能，方便医院对病种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将单病种上报项目的院内标准代码与国家平台的接口代码进行一一映射； *针对单病种知识库管理需提供专门的升级工具或技术,可由用户基于工具在不直接拷贝程序文件的情况下进行知识库的管理(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2、数据自 动获取配 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与医院现有住院系统、医嘱系统进行无缝整合,实现灵活高效的单病种项目自动获取配置功能,可以随时根据单病种管理的要求,对单病种填报项目进行维护。从整个单病种上报项目来说,自动获取项目的配置主要分成以下几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基本信息、患者住院信息 患者检验检查报告信息 患者医嘱、药物、信息 患者离院信息、费用信息 支持对病种通用项目的批量同步配置； *支持与医院现有的医嘱系统进行无缝关联,实现单病种上报的医嘱字典维护,如抗凝类医嘱字典维护、他汀类医嘱字典维护、抗血小板聚集类医嘱字典维护、降糖类医嘱字典维护、降压类医嘱字典维护、饮食类医嘱字典等维护(供应商须提供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3、用户权 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角色自定义功能,每个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 支持用户与角色的关联绑定功能,一个用户可以拥有一个或多个角色； 按照医院对单病种管理方式的不同,可以将用户分为数据填报员、部门数据管理员、数据管理员、系统管

		理员等。灵活的角色管理定制功能可以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人员管理需求，让分级管理简洁、清晰。
	4、短信和日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退回、超时未上报、过程提醒等消息发送给用户的功能，并可以查看发送给用户的信息内容日志； 2. 系统支持查看所有上传单病种的日志记录； 3. 支持系统自动记录操作和审核记录、上报记录。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建设内容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	基本要求	<p>1. 临床数据检索系统需能够与医院现有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实现无缝对接，能够识别结构化元素，并整合实现应用；</p> <p>2. 提供临床数据检索功能：</p> <p>(1)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查询条件，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诊断、病历文书、医嘱，不同类别的内容均可作为查询条件，任意关系的逻辑关系组合（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2) 支持对基本信息条件进行增加，同时可进行顺序的自定义；</p> <p>(3) 支持对病历文书条件进行增加，支持病历文书结构化点条件查询；</p> <p>(4) 支持检查报告中某个检查项目包含的内容的检索；</p> <p>(5) 支持检验报告中某个检验项目包含的内容或者检验指标是否大于、小于某个值的检索；</p> <p>(6) 支持用药医嘱内容、剂量、数值、单位、给药途径的查询；</p> <p>(7)*支持查询结果自定义设置，所有查询条件均可由用户灵活设置（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8) 在查询结果页面，可将查询结果导出 excel；</p> <p>(9) *支持将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保存成方案，便于用户循环利用、节省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10) 支持查询方案的修改操作，修改后可再次保存成方案，直接替换当前选择的方案包含的条件及结果；</p>

	<p>(11) 查询方案列表页面，查询条件直接加载本方案中内容，同时查询结果列也加载本方案的内容。用户可直接对选择的方案进行使用。</p> <p>(12) 提供查询方案列表的设置功能；</p> <p>3. 提供临床数据检索设置：</p> <p>(1) 支持设置多条授权规则，同一个角色的不同的规则的授权功能可进行叠加；</p> <p>(2) *支持对不同工作站用户设置不同的查询权限，包括基本信息、电子病历、医嘱（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3) 支持对不同角色授权不同的查询结果列，若不授权，默认可添加所有的查询结果列。授权后，仅允许使用授权的查询结果列；</p> <p>(4) 支持授权记录的修改及删除操作；</p> <p>(5) *支持查询隐私的安全设置，允许设置多条规则，而且还可以为指定的用户设置操作权限（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4. 提供检索日志查看及导出操作。</p>
住院病历检索	<p>一、查询条件定义</p> <p>1. 支持对诊断检索条件的设置，并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p> <p>2. 支持对手术检索条件的设置，并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p> <p>3. 支持对操作检索条件的设置，并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p> <p>4. *支持对结构化病历文书条件的设置，可精确到具体文书类型中的具体结构化数据，让检索结果更加符合临床及科研需要；同种病历文书支持组合检索，即可同时检索多个关键字，基于搜索引擎的方式，多包含多个关键字的病历内容进行展示，检索内容更加精确（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5. *支持对医嘱检索条件的设置，同种条件可设置多个条件，并支持自主设置逻辑与、或关系（供应商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p>二、查询结果列定义</p> <p>1. *支持对查询结果列的自主添加，满足多样化的报表要求；支持汉字</p>

	<p>检索查询结果列，便于用户快速添加所需结果列（供应商须提供成熟系统的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查询结果分页展示、查询效率更快捷，同时支持导出 excel； 支持多个查询结果标签的展示，对不同的条件可支持结果的比对，寻找不同结果的差异性和共性； 支持查看住院患者历次的住院资料，避免临床数据检索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频繁切换； 支持查询结果展示当前导出人姓名的水印，避免患者数据被滥用。 <p>三、查询方案定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将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列保存为方案，设置具体的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便于方案后期的重复利用； 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的修改、删除； 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重新获取，对已保存的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支持修改、删除，同时可另存为新方案，定义新方案的名称、排序及可见性； 针对已设置的方案支持汇总统计； 支持按照科室查询详细的数据并支持数据的深度钻取； <p>四、查询功能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查询条件，信息包含姓名、入院科室、出院科室、入院时间等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个性化需求； 支持对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如病历文书、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一一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不同的需求； 支持对医务管理者、医生、护士不同角色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支持对临床医生不同科室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支持对护士不同病区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
门诊病	一、查询条件定义

历检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对基本信息检索条件的灵活设置；2. 支持对诊断检索条件的灵活设置，并支持中文、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3. 支持对结构化病历文书中的具体结构化数据的灵活设置，让检索结果更加符合临床及科研需要；同种病历文书支持组合检索，即可同时检索多个关键字，基于搜索引擎的方式，多包含多个关键字的病历内容进行展示，检索内容更加精确；4. 支持对门诊医嘱条件的灵活设置，同种条件可设置多个条件，并支持自主设置逻辑与、或关系。 <p>二、查询结果列定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对查询列表的自主添加，满足多样化的报表要求；2. 支持查询结果分页展示、并可导出excel3. 支持多个查询结果标签的展示，对不同的条件可支持结果的比对，寻找不同结果的差异性和共性；4. 支持查看门诊患者历次的门诊就诊记录，避免临床数据检索系统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频繁切换。 <p>三、查询方案定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将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列保存为方案，便于方案后期的重复利用；2. 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方案名称、排序及方案可见性的修改、删除；3. 支持对已保存的方案进行重新获取，对已保存的查询条件、查询结果支持修改、删除，同时可另存为新方案，定义新方案的名称、排序及可见性。 <p>四、查询功能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对查询条件基本信息、病历文书类型及结构化点、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个性化需求；2. 支持对查询结果基本信息、病历文书类型及结构化点、医嘱、检验、检查、药品进行授权，满足医生和管理者不同的需求；3. 支持对门诊办、门诊医生不同角色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4. 支持对门诊医生不同科室进行授权，分别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和查询
-----	--

	结果的权限。
流行病学分析	支持根据查询结果，展示流行病学分析图表，包含性别、年龄、职业、地域等不同维护的分析。
隐私安全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护患者隐私，支持对患者信息、病历文书结构化点进行脱敏处理，脱敏内容按照前 2 个字符以*表示，超过 2 个字符的内容不加密； 2. 支持不同角色、用户导出 excel 功能的设限，权限不够的医生不能导出 excel； 3. 支持不允许临床检索的诊断名称设置功能，杜绝临床医生检索敏感诊断； 4. 支持对不同角色、不同用户、不同的职能科室进行隐私设置，满足多样化需求。
日志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操作日期范围、操作类型（包含查询、导出）、操作人 ID 进行临床数据查询操作； 2. 支持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操作人、操作人 ID、操作人职称、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具体内容及操作者 IP 地址； 3. 支持操作详细内容查看和导出功能； 4. 支持操作日志导出，导出结果列需与系统展示界面内容一致。

接口改造

业务数据接口改造

根据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和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体系要求，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医嘱系统、住院护士站、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门诊电子医嘱系统、门诊电子处方系统需要通过改造并与第三方对接，包括以下改造内容：

- 1) 支持医院在建立标准数据集基础上，生成满足国家卫健委关于互联互通要求的符合共享文档规范的 CDA 文档，对住院电子病历和门诊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所有标准化改造；

- 2) 住院电子病历、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甘肃省双向转诊平台对接；
- 3)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甘肃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对接；
- 4)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与会诊短信平台对接；
- 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与危急值短信平台对接；
- 6)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签到短信平台对接；
- 7) 住院护士站与创业系统摆药控费对接；
- 8) 门诊电子处方系统与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对接；
- 9)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电子医保凭证对接；
- 10) 电子医嘱系统医嘱排斥停止控制功能改造；
- 11)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医嘱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门诊电子医嘱系统与 MDI 平台对接；

服务要求

系统实施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包括同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2. 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投标方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投标方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

施等。实施计划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投标人确定后，修改计划。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项目安全性要求

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业务应用应当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 与标准三级监督保护级。符合以下安全通用要求：

-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的源代码通过审查软件的检验。
-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方需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不低于以下交付验收要求：项目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对投标方提供的软件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在系统经过试运行以

后，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直到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形成最终项目验收报告。正式验收包括项目产品、文档和已经完成的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包括四部分：

- 第一部分：功能标准，软件功能及业务流程应该参考软件需求说明书、合同规定，通过功能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

- 第二部分：性能标准，软件的稳定性、可靠性等软件质量特性应该参考行业规范，包括《GB/T16260-1996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GB/T17754-1998 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 / T15533-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通过软件性能方面的测试；

- 第三部分：政府、行业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第 2 节总体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要求。



项目交付物

投标方需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下要求的产品交付物：

- 1、软件的安装程序：软件安装所需的最新版客户端、服务端软件，为项目实施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源代码等。

- 2、软件许可：提供无限期的软件许可（包括：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许可形式包括：纸质（加盖投标方公章）和电子版（以及承载许可所需的硬件）。软件许可不限制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不限定客户端、不限时间。

- 3、软件资料：软件白皮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架构文档、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表结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 4、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子项验收报告等。

- 5、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需求确认文件、系统部署文档、系统集成方案、接口文档。

- 6、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

- 7、系统非核心源码，供院方信息处后期自主开发相应的报表及运维调整。

接口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制定与医院现有各种信息系统及维保期内新接入系统的集成/接口的方案，并与各系统的提供商进行沟通、积极配合。

2. 投标人必须完成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信息系统的免费对接，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门诊、住院和急诊）、电子医嘱系统（门诊、住院和急诊）、病历质量管理体系、病案管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RIS/PCAS、移动护理系统、病历全文检索系统、合理用药、心电系统、医技预约、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系统、CDSS、治疗系统、血透系统、放疗系统、互联网医院、DRG 系统、CA、HRP 系统、智慧病房系统、MDI 平台以及院内移动端设备等。当第三方系统需要对接时，质保期内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完成五级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需要的与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平台相关的免费接口改造。

培训

1. 从合同签订开始，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熟练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能达到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医生、护士、管理科室、技术员)等。

3. 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科室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安全保密及知识产权

1. 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采购人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方真实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患者诊疗过程信息、采购人方特有

的业务功能流程，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盖章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的应用软件产品均具备相应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产品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并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

3. 在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采购人情况具体设置的软件配置参数，归采购人所有。

4. 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 项目实施阶段所涉及的功能、流程及运营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售后服务



1. 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起三年。维保期内投标人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接到医院的请求后，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 3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系统维保期内，投标人必须派遣专业工程师专职跟进和维护，该人员须从项目实施阶段进场，参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配合医院完成软件程序的完善及客户化修改，包括简单软件功能开发、软件程序 BUG 问题的完善、报表开发、接口修改等。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3. 投标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检查软件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所有相关服务器运行状态、操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性能调优和及时处理巡检时发现的问题，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4. 系统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协助医院应对政策性的、临时性的、紧急性的与信息化相关的业务。

6. 后续新增单病种价格不高于 10000 元/病种。

7.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且本项目的软件建设部分在质保期后的后续年度维保服务价格最高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整体价格的 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5)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九月至今同类项目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中企业名称与投标公司名称、盖章企业名称须一致，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提供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分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须提供本人证书复印件）	2.0分
		实施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本项最高得分4分，每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在本评分标准中，认可并接受人员所持有的证书名称存在差异的情况，但严格要求所有证书必须能够明确证明持有人具备与岗位需求相匹配的、同等作用的专业资质或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学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4.0分
3	技术部分 (55)	技术参数的响应 技术参数的响应：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号项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项目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带“*”号项指标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界面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5.0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2 投标人具有基于B/S架构的单病种质量监管、临床数据检索等系统软件具有中心式自动更新维护功能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满分2分）	2.0分
		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和临床数据检索系统的建设背景、用户需求、建设目标以及设计和功能方案，方案贴合	5.0分

	实际得5分，方案详细、较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整合对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所投单病种质量监控管理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整合对接方案，方案全面、可靠、高效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靠性一般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靠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员组织、施工管理、进度安排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方案全面、可靠、高效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靠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的响应时间、质保服务、巡检服务、故障修复时间、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全面、可行、响应时间短，得3分；售后服务较全面、较可行、响应时间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全面性、可行性差、响应时间长，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培训安排完善、优质得2分；方案合理、培训安排合理得1分；方案一般，培训安排有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2.0分
演示	演示视频：（满分12分） 视频时间不超过20分钟，视频须全屏录制，体现真实系统任务栏时间。 （1）支持根据不同的病种灵活配置患者信息展示列，如脑梗、心梗患者的诊疗关键信息为“是否溶栓”，则系统能够针对脑梗、心梗的	12.0分

病种配置该展示列，其他病种无需展示该列。

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

原型、demo、PPT等形式：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医生录入上报数据时能够同屏查看患者诊疗时光轴，查看患者主要诊疗时间，如入院时间、会诊时间、手术时间、出院时间。

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

原型、demo、PPT等形式：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上报数据录入时，支持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已同步的数据和待同步的数据，如已同步为蓝色，待同步为红色。

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

原型、demo、PPT等形式：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否则不得分。

(4) 提供单病种患者的自动退出功能，支持根据设定的病种退出规则实现单病种患者的自动退出管理，退出规则要包含患者年龄、患者住院时长、患者特殊诊断信息等。

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

原型、demo、PPT等形式：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针对住院电子病历内容，支持对结构化病历文书条件的设置，可精确到具体文书类型中的具体结构化数据，让检索结果更加符合临床需要；同种病历文书支持组合检索，即可同时检索多个关键字，基于搜索引擎的方式，对包含多个关键字的病历内容进行展示，检索内容更加精确。

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满足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

原型、demo、PPT等形式：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p>(6) 支持将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保存成方案，便于用户循环利用、节省时间。</p> <p>真实系统演示：功能完全符合要求且演示流畅的得2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未演示不得分；</p> <p>原型、demo、PPT等形式式：功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2) 采 购 计 划 编 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
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购 强制采购 优先采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购 强制采购 优先采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 同 金 额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分 包 金 额 (如 有)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
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
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
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
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 约 地 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 约 担 保 期 限：_____

(4) 分 期 履 行 要 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 约 验 收 程 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_____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 约 验 收 标 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订 立 地 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室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第二节 第4.6款</p>	<p>约定 甲方 承担 的其 他义 务和 责任</p>	
<p>第二节 第5.4款</p>	<p>约定 乙方 承担 的其 他义 务和 责任</p>	
<p>第二节 第6.1款</p>	<p>履行 合同 义务 的顺 序</p>	
<p>第二节 第7.1款</p>	<p>包装 特殊 要求</p>	
	<p>指定 现场</p>	
<p>第二节 第7.2款</p>	<p>运输 特殊 要求</p>	
<p>第二节 第7.3款</p>	<p>保险 要求</p>	

<p>第二节 第8.2(1) 项</p>	<p>质量 保证 期</p>	
<p>第二节 第8.2(3) 项</p>	<p>货物 质量 缺陷 响应 时间</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 他 应 当 保 密 的 信 息</p>	
<p>第二节 第12.2款</p>	<p>合同 价款 支付 时间</p>	
<p>第二节 第13.2款</p>	<p>履约 保证 金不 予退 还的 情形</p>	
<p>第二节 第13.3款</p>	<p>履约 保证 金退 还时 间及 逾期 退还</p>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 监 督、 维 修 期 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 物 回 收 的 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 方 提 供 的 其 他 服 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 理、 重 作、 更 换 相 关 具 体 规 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 延 交 货 赔 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 期 付 款 利 息	

<p>第二节 第15.4款</p>	<p>其他 违约 责任</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 决 争 议 的 方 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 专 用 条 款</p>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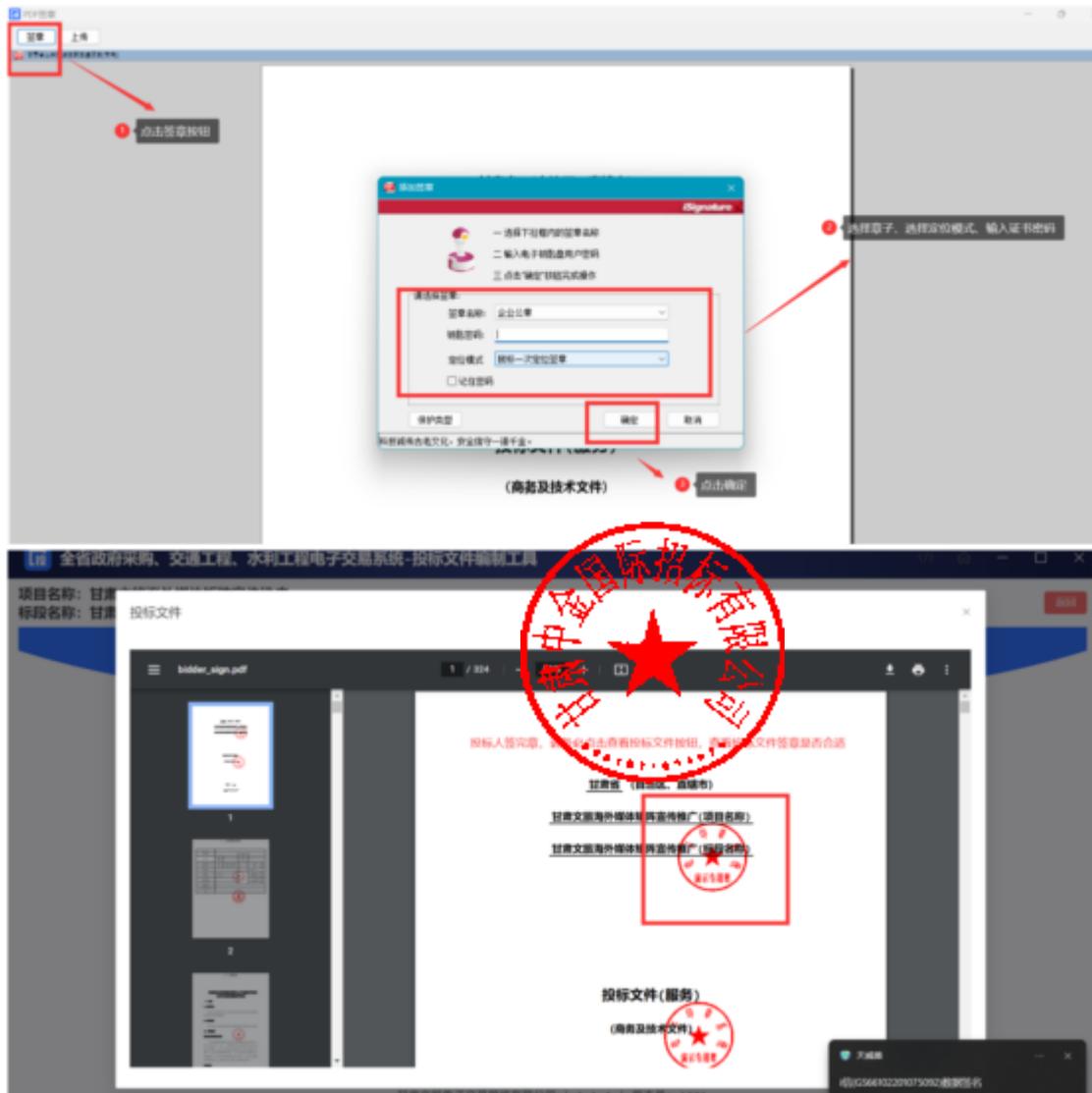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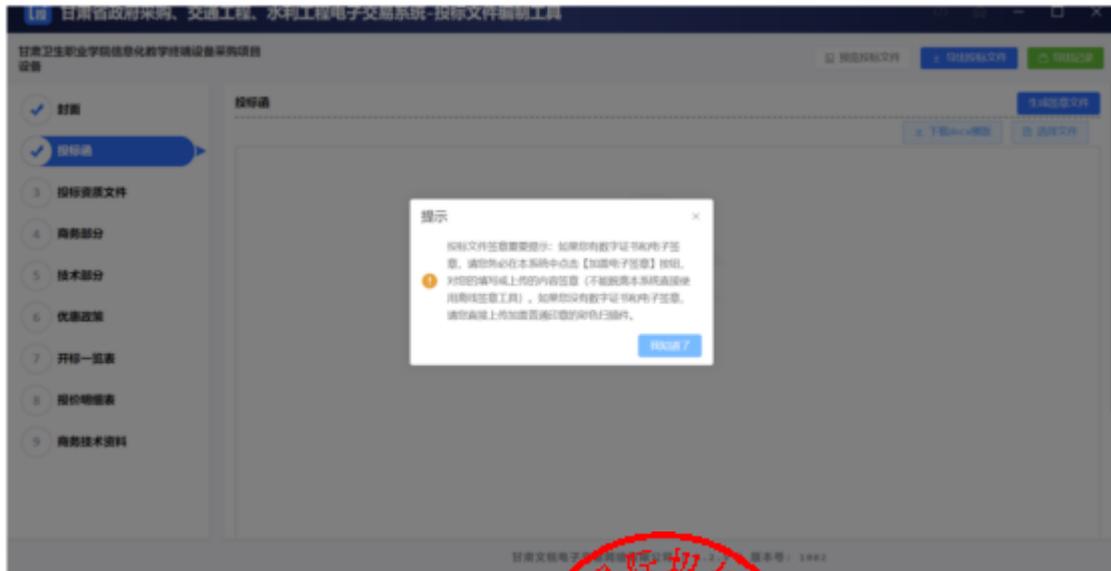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小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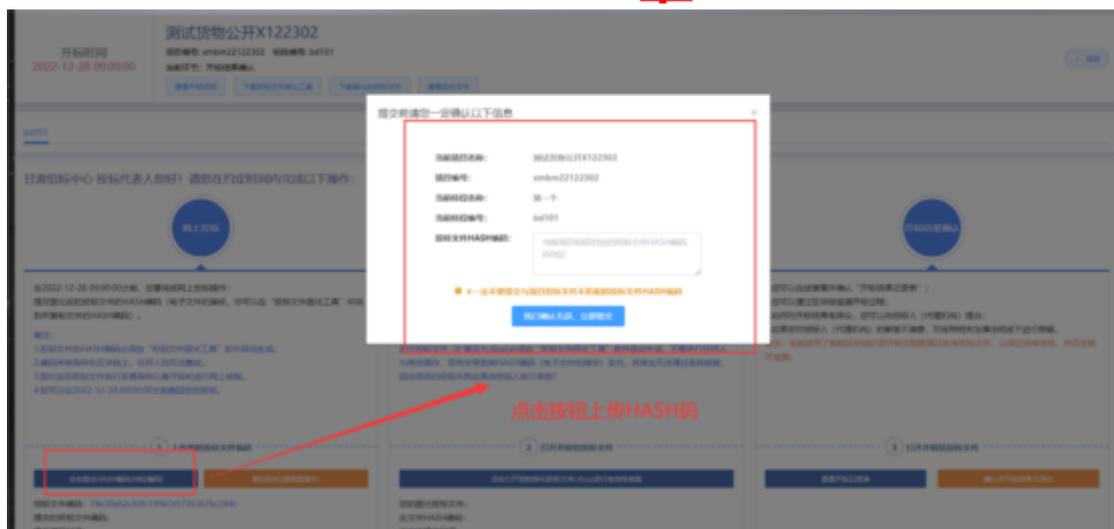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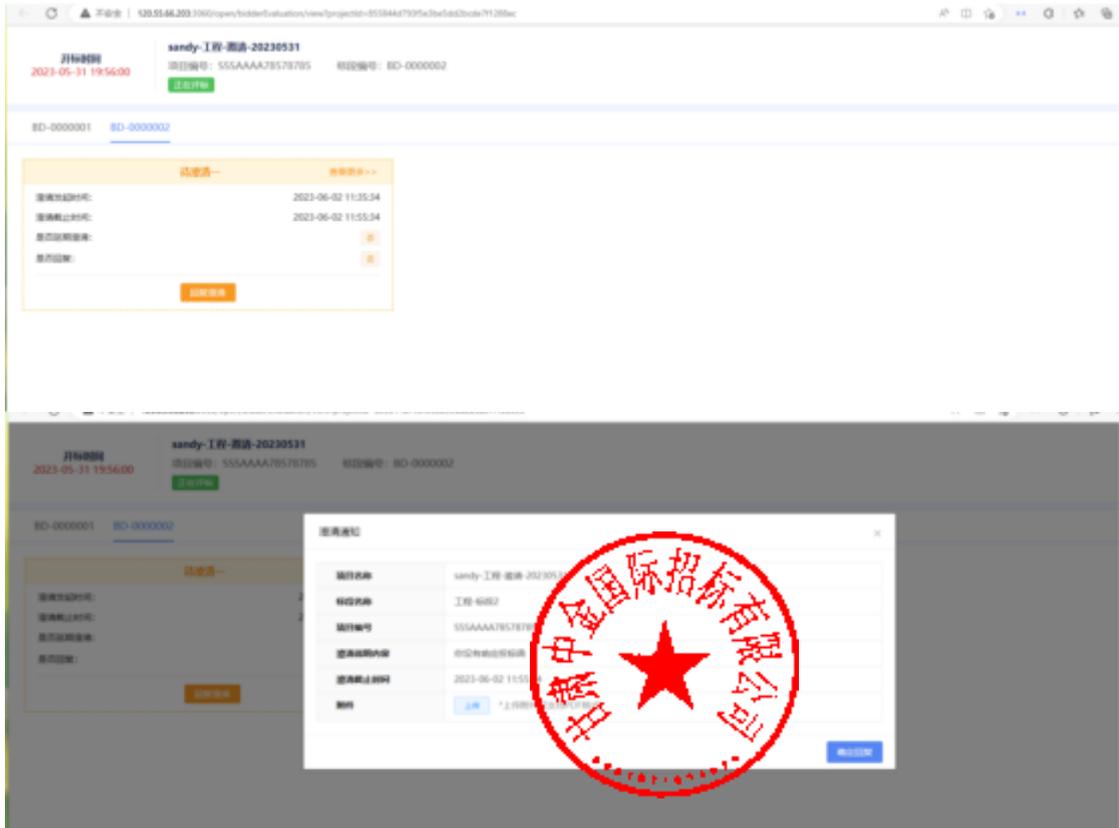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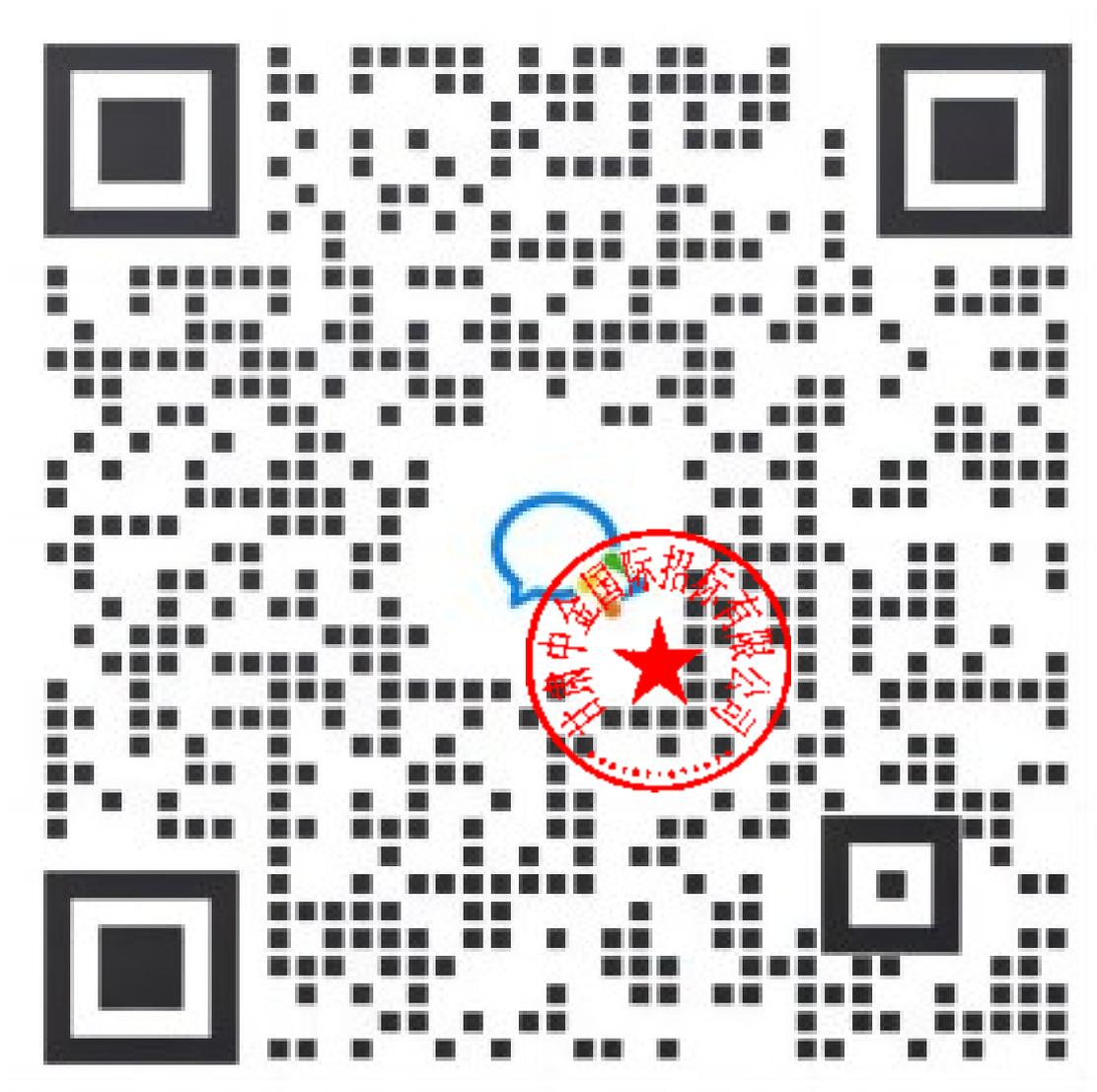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bh422122302	zbh4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2	20221213CT-路桥工程招标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3	20221212CCT-公开-货物招标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4	公开编号110790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5	货物编号110790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7	公开编号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1033481-35220019-030487-2	ZK03-220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